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平山县组织史资料

1987~1992



中共河北省平山县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平山县组织史资料

1987—1992

中共平山县委组织部

平山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2 字数 50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000

石市内准字(1994)第 014 号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一、本资料是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市委组织部和县委领导下征编的历史资料书，是《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平山县组织史资料（1931——1987）》的第一个续编本。续编时限为1987年11月至1992年12月中共平山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前。

二、本资料征编过程中，始终与中共十三大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指导，并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县辖区为范围上溯历史，除收编1992年平山县及其所辖24个乡镇的党、政、军、统、群5个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外，在内容上，增加了9个工厂、5所学校、4个医院以及县委、县政府设立的临时工作机构和文献资料，名录增收了县直局级单位内部科、股、组、室的职能部门正职。

三、本资料编纂结构。党、政、军、统、群5个系统仍分编，工厂、学校、医院列为第六部分，文献资料列为第七部分；前六部分均写“综述”，第七部分不写“综述”；党、政、军、统四个系统以县、乡（镇）两层立章，群团系统以各组织立章；工厂、学校、医院各为一章，并以各单位为户头收编有关领导人名录；除统战系统第二章、群团系统第五、六、七、八、九章以及工厂、学校、医院章下不分节以外，其余各章均章下分节、节下立目。

四、本资料“综述”采用纪事本末体，文献资料采用编年体（分系统），机构沿革和名录资料采用划块、分组织层次，按届、以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办法。

五、本资料主要依据各级各部门的档案资料。

六、本资料除人名录采用全注法外，各系统、各部门下的年、月用“.”代替，并以“-”代替至字。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平山县组织史资料	(1)
河北省平山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73)
河北省平山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341)
河北省平山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357)
河北省平山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75)
河北省平山县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420)
河北省平山县组织史部分文献资料	(441)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平山县组织史资料
1987. 11~1992. 12

目 录

综 述	(7)
第一章 县级地方组织及县直基层组织	(25)
第一节 中共平山县委员会	(25)
一、领导机构	(25)
(一) 中共平山县第三届委员会	
(1987. 11~1990. 3)	(25)
(二) 中共平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四届委员会	
(1990. 4~1992. 12)	(28)
二、工作机构	(33)
(一) 常设工作机构	(34)
(二) 临时工作机构	(47)
第二节 中共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1)
一、领导机构	(51)
(一) 中共平山县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 11~1990. 3)	(51)
(二) 中共平山县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0. 4~1992. 12)	(52)
二、工作机构	(53)
第三节 县政、军、统组织党组或党委	(55)
一、政权系统党组或党委	(56)
(一) 中共平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56)
(二) 县政府及工作机构党组或党委	(56)

二、中共平山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59)
三、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山县委员会党组	(59)
第四节 县直机关党总支、党支部	(59)
第二章 县委派出机构及乡镇基层组织	(71)
第一节 县委派出机构 (1987. 11~1988. 8)	(71)
一、中共平山县城关区委员会	(72)
二、中共平山县回舍区委员会	(72)
三、中共平山县南甸区委员会	(73)
四、中共平山县岗南区委员会	(73)
五、中共平山县古月区委员会	(74)
六、中共平山县小觉区委员会	(74)
七、中共平山县孟家庄区委员会	(75)
八、中共平山县蛟潭庄区委员会	(75)
第二节 各乡镇党委 (1987. 11~1988. 8)	(76)
一、中共平山县平山镇第三届委员会	(76)
二、中共平山县里庄乡第三届委员会	(77)
三、中共平山县胜伏乡第三届委员会	(77)
四、中共平山县流贤壁乡第三届委员会	(78)
五、中共平山县杨西冶乡第三届委员会	(78)
六、中共平山县东回舍镇第三届委员会	(79)
七、中共平山县西回舍乡第三届委员会	(79)
八、中共平山县马家乡第三届委员会	(79)
九、中共平山县温塘镇第三届委员会	(80)
十、中共平山县西大吾乡第三届委员会	(80)
十一、中共平山县南甸镇第三届委员会	(81)
十二、中共平山县上三汲乡第三届委员会	(81)
十三、中共平山县两河乡第三届委员会	(82)

-
- | | |
|----------------------------|------|
| 十四、中共平山县东王坡乡第三届委员会 | () |
| 十五、中共平山县王陈庄乡第三届委员会 | (83) |
| 十六、中共平山县岗南镇第三届委员会 | (83) |
| 十七、中共平山县霍宾台乡第三届委员会 | (83) |
| 十八、中共平山县中石殿乡第三届委员会 | (84) |
| 十九、中共平山县苏家庄乡第三届委员会 | (84) |
| 二十、中共平山县猴家庄乡第三届委员会 | (85) |
| 二十一、中共平山县宅北乡第三届委员会 | (85) |
| 二十二、中共平山县西柏坡乡第三届委员会 | (85) |
| 二十三、中共平山县古月镇第三届委员会 | (86) |
| 二十四、中共平山县青杨树乡第三届委员会 | (86) |
| 二十五、中共平山县甘秋乡第三届委员会 | (87) |
| 二十六、中共平山县北冶乡第三届委员会 | (87) |
| 二十七、中共平山县唐家会乡第三届委员会 | (88) |
| 二十八、中共平山县塔崖乡第三届委员会 | (88) |
| 二十九、中共平山县王岸乡第三届委员会 | (88) |
| 三十、中共平山县庞家铺乡第三届委员会 | (89) |
| 三十一、中共平山县下口乡第三届委员会 | (89) |
| 三十二、中共平山县柏岭乡第三届委员会 | (89) |
| 三十三、中共平山县小觉镇第三届委员会 | (90) |
| 三十四、中共平山县十里坪乡第三届委员会 | (90) |
| 三十五、中共平山县卸甲河乡第三届委员会 | (91) |
| 三十六、中共平山县店头乡第三届委员会 | (91) |
| 三十七、中共平山县杨家桥乡第三届委员会 | (91) |
| 三十八、中共平山县营里乡第三届委员会 | (92) |
| 三十九、中共平山县大坪乡第三届委员会 | (92) |
| 四十、中共平山县瓦房头乡第三届委员会 | (93) |
| 四十一、中共平山县杀虎乡第三届委员会 | (93) |
| 四十二、中共平山县孟家庄镇第三届委员会 | (93) |
| 四十三、中共平山县下刘家坪乡第三届委员会 | (94) |

四十四、中共平山县唐家沟乡第三届委员会	(94)
四十五、中共平山县上观音堂乡第三届委员会	(95)
四十六、中共平山县六亩元乡第三届委员会	(95)
四十七、中共平山县秋卜洞乡第三届委员会	(96)
四十八、中共平山县蛟潭庄镇第三届委员会	(96)
四十九、中共平山县上龙窝乡第三届委员会	(96)
五十、中共平山县桑元口乡第三届委员会	(97)
五十一、中共平山县合河口乡第三届委员会	(97)
五十二、中共平山县木厂乡第三届委员会	(98)

第三节 各乡镇党委、纪委 (1988. 8~1992. 12)

.....	(98)
一、中共平山县平山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98)
二、中共平山县东回舍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1)
三、中共平山县温塘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4)
四、中共平山县南甸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7)
五、中共平山县岗南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10)
六、中共平山县古月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14)
七、中共平山县下槐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17)
八、中共平山县孟家庄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20)
九、中共平山县小觉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23)
十、中共平山县蛟潭庄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25)
十一、中共平山县孟贤壁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28)
十二、中共平山县上三汲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31)
十三、中共平山县两河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34)
十四、中共平山县东王坡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
十五、中共平山县西大吾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
十六、中共平山县宅北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42)
十七、中共平山县苏家庄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44)
十八、中共平山县西柏坡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47)
十九、中共平山县北冶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49)

二十、中共平山县下口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52)
二十一、中共平山县苕里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55)
二十二、中共平山县杨家桥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57)
二十三、中共平山县上观音堂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60)
二十四、中共平山县合河口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63)

图 表

表 1、中共平山县委常设工作机构设置沿革表·····	(166)
表 2、中共平山县委所属乡（镇）党委序列沿革表·····	(167)
表 3、中共平山县委所属县直党委序列沿革表·····	(169)
表 4、平山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70)
表 5、平山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71)
表 6、平山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72)

综 述

1987年11月至1992年12月，中共平山县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三大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继承老区光荣传统，加强党的建设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了全县两个文明建设。

一

中共平山县第三届委员会于1987年9月选举产生。根据《党章》关于“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的规定，从1987年11月至1990年4月换届，先后召开2次全委会，5次全委扩大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1987年12月，县委召开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会上，县委领导作了题为《认真贯彻十三大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搞活经济》的报告。指出：要实现我县经济振兴，尽快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必须以十三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僵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按照“以农、林、牧、渔、矿五大资源为基础，以加工工业为主导，远抓林果，近抓工牧，五业并举，全民致富”的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依靠科学、借助联合、面向市场、注重效益，保证各项经济指标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有一个新的提高。会议总结了1987年的工作，确定了1988年全县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提出10条改革意见。

1988年8月，召开了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着重讨论了县委《关于撤区并乡四点意见》，会议一致认为，经过两年半酝酿讨论，最后形成的这个撤区并乡方案，是广大干部群众心愿的体现，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符合省委“县对乡镇要继续放权、县辖区要一律撤销”的指示。大会通过了《撤区并乡干部安排》、《关于撤区并乡中，机构设置与人员编

制的有关规定》、《关于撤区并乡中有关财产、资金、区乡办企业、档案资料移交问题的几项规定（讨论稿）》。

1988年11月，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的主题是学习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传达贯彻省委三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1989年工作。

会上，县委在《认真落实三中全会精神，坚决完成治理与整顿的各项任务》的报告中指出：三中全会确定的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措施是完全正确的，不仅符合全国实际，也符合平山实际。要求各级党委充分认识治理整顿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用中央决策统一思想 and 行动，正确理解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的关系，下最大决心抓治理整顿。按中央和省委要求，该上的尽快搞上去，要实现“三个转变”，搞好“三个加强”。即：一是由重速度、重外延扩大再生产转变到重效益、重内涵扩大再生产上去；二是由重产品的高数量转变到重产品的高质量上来；三是由注重银行贷款转变到多途径、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上来。三个加强即：加强农业生产；加强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建设；加强科技教育事业。要求党政机关廉洁持政，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领导，改革和完善干部管理制度，真正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政治坚定、思想统一、作风过硬、行动一致的坚强战斗集体。

会议通过了中共平山县委《关于党政机关廉洁持政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1989年7月，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后，县委召开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央和省委领导同志的讲话，深刻认识到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是由于削弱党的领导，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所造成的严重恶果。平山县当时虽处于安定状态，但也给部分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带来一定的混乱。为了拨乱反正、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县委在《认真学好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继续推进我县改革和建设事业》的报告中，重点强调了以下几个问题：一、要学好四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二、要坚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手抓”的方针，彻底改变“一手硬、一手软”的做法；三、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党建工作队伍；四、要保持各级党组织从思想到行动的统一，狠抓思想建设，使

广大党员、干部和党中央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五、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严肃党纪、法纪；六、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惩治腐败、搞好廉政建设。

会上，县委主要领导在《认真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继续推动经济建设的更快发展》讲话中，总结了平山县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就一些具体问题讲了三点意见。

1989年11月，县委三届六次全委（扩大）会上，研究通过了县委、县政府《关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实行土地有偿承包的意见》。农工部主要领导宣读了意见稿，县委主要领导就有关问题作了说明。《意见》指出：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实行土地有偿承包，不是农村政策变动，而是根据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新水平，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巩固和发展，是农村改革的深化，为理顺农村各个方面的关系，不断推动农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县委要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领导，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善始善终地搞好土地承包。

1990年3月，县委三届七次全委会议，审查、筹备召开中共平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1990年4月1日至2日中共平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招待所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县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顺利发展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县委《恢复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把我县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党的十三大以来，我县各条战线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突出成绩和基本经验，正确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提出了保证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具体措施和1992年经济建设的奋斗目标。围绕实现奋斗目标，要求突出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稳步发展县办工业；（三）坚决贯彻“八字方针”，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四）狠抓“双增双节”，强化财政税收。

报告最后强调，加强党的领导是实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的根本保证。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团结，强化党对各项事业、各个部门的领导作用，团结全党、全县人民，同心同德，为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大会还审议批准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

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共平山县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平山县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四届一次全委会上，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党同群众血肉联系的决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必须以整风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围绕《决定》，检查解决党群、干群关系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六个观点。即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观点；党要依靠群众，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做到：廉洁持政，不腐败；勤政为民，不墨守陈规、安于现状；求真务实，多办实事，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1990年4月至1992年12月，四届县委先后召开了1次全委（扩大）会和两次全委会。

1992年1月，在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上，传达贯彻了十三届八中全会、省委四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及地委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中共平山县委1992年工作指导要点》，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主线，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树立大农业观念。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千方百计壮大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基层组织 and 干部队伍建设，确保实现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会上，县委作了《振作精神鼓足干劲，努力开创全县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端正思想、振奋精神、转变作风、廉洁自律、勤政为民，树立人民公仆的形象。增强经济意识，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继续深入开展学元坊、学下口活动。亲自蹲点、抓好典型，做到学有榜样，赛有对象，赶有目标，把“团结、实干、兴业、富民”作为新时期的平山精神，靠实干兴农、兴工、兴各项事业，靠实干兴县、兴乡，兴一切地方和单位，靠实干落实八中全会精神，落实今年各项工作任务以及整个“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靠实干创第一流的工作成绩，开创我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及各项工作新局面。

1992年初，县委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精神指导下，从平山实际出发，紧紧围绕经济发展这一中心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推进改革开放。12月，为筹备中共平山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四届三次全委会议，研究、审查了第五次党代会的有关事项。

二

1987年11月以来,党的组织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为平山的经济腾飞起到了可靠的组织保证。

为适应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县委继续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把一批政治素质好、有实践经验、年富力强的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以中青年干部为主体的梯形结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更趋合理。1992年12月,县、乡(镇)科局共有领导干部673人。其中35岁以下89人,占13%,36至40岁的157人,占23%,妇女干部41人,占6%,无党派干部36人,占5%,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182人,占27%,中专文化的263人,占39%,高中文化的84人,占12%,初中文化的75人,占11%。

为保证党的事业后继有人,中共平山县委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一是以党校轮训,岗位培训,成人教育、电化教育、农广校等形式,对后备干部进行普遍理论培训,提高其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二是到基层任职,挂职锻炼,进行定向培养,坚持在实践中考察、选拔,造就了一批“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1988年,动员县直70余名党性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到50个区乡(镇)。1989年开始建立“人才库”,为提拔任用干部提供了可靠的后备干部。1990年9月,县委召开全县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县、乡、村三级都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后备人选,注意选拔优秀妇女干部和非党干部。1992年6月,县委制订了《关于加强乡、局级后备干部建设的意见》,规定乡镇、局级后备干部任职前都必须进地、县委党校或各类专业院校培训学习;定人培养、定向培养;深入基层,通过必要的台阶锻炼,形成制度,长期坚持。

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干部管理制度也进行了相应的配套改革。一、扩大群众对领导干部的选择权,增加用人透明度。自1985年开始,坚持民主推荐,民意测验,组织部门考察相结合的办法选拔领导干部。县、乡镇领导班子换届,采取差额选举,候选人经过反复酝酿,民主协商,广泛征求

意见确定，增加了用人透明度；二、将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1987年8月，部分厂矿企业，商业系统采取面向社会，自愿报名，演讲答辩，公开竞争的办法招聘厂长、经理，借鉴企事业单位经验，把竞争机制引入党政机关，组织各单位一把手，填写目标责任卡、反馈卡和奖惩卡，年终按各项指标考核、奖惩，进一步拓宽了选拔领导干部的视野，激发了干部的进取精神，打破了组织工作中用人神秘化、封闭化的格局，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三、建立监督机制，把领导干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同时开始对领导干部实行民主考核测评制度，根据民主测评和组织部门考察结果，进行奖惩；四、改革乡镇机构管理体制，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1988年8月，撤区并乡后，全县8个区委，52个乡镇党委合并为24个乡镇党委。1992年6月，撤销24个乡镇经济联合社，设“一室七委”，减少了管理层次，理顺了领导关系，壮大了乡镇经济实力，提高了工作效率。8月，县委制定了《进一步加强乡镇干部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有力的措施和优厚的待遇调动了乡镇干部积极性，激励干部向乡镇流动；五、实行领导干部易地交流和回避制度。1984年县直机关开始实行干部交流回避制度。1990年至1991年，县委批转了组织部、人事局《关于“七所八站”实行干部交流回避制度暂行规定》、《关于机关干部实行任职回避规定》，实行干部避籍避嫌交流，打破了领导干部长期固守一地的状态，使他们在不同的环境中经受了锻炼，增长了才干；六、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职务聘任制和年终政绩考核制；对新选拔的领导干部实行试用制。1987年开始，在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1988年，推向农村，形成了层层制定责任书、向上级立军令状，一级抓一级，连锁配套，责任分明，各司其职的目标管理体系。组织部门负责检查、监督、考核，将结果载入干部实绩档案，作为使用干部的依据。它的实施，对于党政分开，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奖勤罚懒，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把党内各级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到实处，1987年和1990年，做出《关于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组织部先后两次组织力量对基层党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有计划地调阅了各区乡镇党委生活会记录，并将检查情况进行全县通报，表扬好的，批评差的，指出存在问题，不仅促进了全县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正常化、制度化，也提高了质量和效果。1988年，针对基层党组织存在的监督空气不浓，监督意识不强和监督渠道不

畅弊端,进一步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制度。一是组织监督。即自上而下通过上一级组织对下一级组织党员进行定期考评监督,二是互相监督,党员与党员、干部与干部,通过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监督;三是群众监督。通过民主考评,群众评议,民主协商等形式,广开渠道,对党员实行多方位监督,提高党员自我约束力,促进党风好转。

加强党的民主建设,从严治党。从1989年开始,在全县各级党组织中,每年普遍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评议基层党组织活动,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评议采取自评与互评,上评与下评及党外群众代表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初评认格,对评出的优秀党员和先进支部进行全县通报表彰,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劝退除名,限期改正。对落后支部,按照“充实、巩固、完善、提高”的原则,进行整顿、调整、争先创优。1990年2月,县委、县政府提出《关于在全县农村完善“一个体制”建立五项制度的意见》,各村建立了村民代表议事会制度和党员议事会制度,制定了《村民代表议事会章程》和《党员议事会章程》,提高了农村基层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促进了农村改革。

加强和完善党的经常性建设,确保基层组织党员管理工作规范化,并收到实效。1988年11月,县委发出了《关于恢复组织员制度的通知》,为方便工作,根据本县特点,设组织员8名,每人分包一个区,代表县委行使权利。并成立组织员办公室,在县委领导下,对所辖党委及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助基层党组织搞好经常性党员管理教育,逐步恢复建立了党员活动室,实行党员活动定地点、定内容、定责任,巩固完善了乡镇党校,促进了对农村党员开展经常性思想教育。1989年针对外出活动党员日益增多的情况,组织部制定了《关于外流党员的管理方法》,对外出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管理和教育制定了具体的办法和措施。做到“分行分业不分心,人走千里有党跟”,使每个党员,无论走到那里,从事什么工作,都能过上组织生活,受到党的教育和监督。

严格按标准、按程序发展党员,把好党员人口关。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把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并建立四项积极分子管理规范化制度。即分级管理制度、系统培训制度、考察登记制度、民主推荐制度。1987年组织部发出《关